

風險披露聲明

閣下應根據閣下的個人財務狀況、經驗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期權、衍生品等金融產品買賣是否適合閣下。下列各項總結了服務、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期權、衍生品等金融產品買賣涉及的部分風險。該總結並非詳盡列表，閣下明白，閣下可以就風險披露聲明及／或本業務條款提出問題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閣下一經發出購買證券、槓桿式外匯、期權、衍生品等金融產品買賣的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閣下在向本公司傳送有關任何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期權、衍生品等金融產品買賣的指示之前，將會或已經仔細閱讀最新的發售檔（如適用），包括當中載列的風險披露聲明，以及與有關證券、槓桿式外匯、期權、衍生品等金融產品買賣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

1 與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

1.1 證券買賣風險

證券的價格會波動，且有時會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很可能招致損失而不是獲利。

1.2 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1.3 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

部分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及金融基礎設施尚未發展成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性和透明度。部分新興市場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新興市場的政府可能對經濟保持高度的直接控制，政策變化或法律應用或詮釋的變化可能對投資產生突然和重大的不利影響。外匯管制在新興市場更為普遍。所有此等因素均導致投資新興市場的損失和價格波動的風險。

1.4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5 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其制定的規則不同。因此，該等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相同的保護。

1.6 人民幣（「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一般貨幣風險

客戶確認，證券可能以人民幣列值，產品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列值的證券類別。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將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是一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管理的貨幣過程。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及／或股息支付款項可能會延遲。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證券的價值及產品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及／或類別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以人民幣列值的類別可能參考離岸人民幣而非在岸人民幣估值。儘管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代表同一種貨幣，但兩者以不同的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在不限制上述內容的原則下，閣下亦確認，證券可能以其他非港元（「港元」）貨幣列值，而產品可能投資於以該等其他貨幣列值的證券類別。在此情況下，閣下亦將面臨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同樣會對證券的價值及產品以其他非港元貨幣列值的投資及／或類別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1.7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機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1.8 複雜產品的風險

複雜產品可能涉及衍生工具的使用。複雜產品的損失風險可能高於原本投資的金額。因此，閣下應就複雜產品審慎行事。

1.9 買賣衍生和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衍生產品的交易（「衍生交易」）可包括一系列的產品（包括通常被稱為結構性票據的產品並包括被稱為結構性存款的產品）。這些產品可以是明顯地簡單（例如期權）或複雜（或獨立的）結構。這些產品可以為閣下帶來重大利益，亦同時可以為閣下帶來重大風險，而閣下必須清楚明白這些風險。考慮到潛在風險，閣下必須確保閣下在獲得所有用以衡量一項衍生交易的必要資料後，才去決定該交易對閣下是否恰當。閣下應考慮閣下打算在衍生交易中獲取什麼，當中包括閣下有關於財政資源及營運資源，和任何稅務及會計上的考慮。閣下應注意任何監管機構對衍生交易所訂立的一般架構。閣下亦可能要對一些相關的重要法規或其他法律因素作出考慮。

1.10 以電子方式提供服務的風險

由於不可預見的交通擠塞及其他原因，電子傳輸未必是一個可靠的通訊途徑。在傳輸中斷期間，會出現例如傳輸及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資料出現延遲，延遲執行指示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的指示的市場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等情況。此外，通訊和個人資料可能被未經授權的協力廠商取得，在通訊中會有誤解或錯誤的風險，此等風險將完全由閣下承擔。閣下確認及同意，指示一旦發出，通常無法取消。

2 與互惠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2.1 互惠基金的過去業績並非其未來業績的指標

互惠基金的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業績，亦不能保證收益率。投資價值可跌可升，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基金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存款或其他債務，亦不受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擔保。對於投資互惠基金所涉及的風險，閣下應參考有關互惠基金的發售檔，並應根據自身的情況仔細考慮是否適合投資相關基金。如有疑問，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2.2 涉及衍生工具

若干互惠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此舉可能導致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率較高，或導致互惠基金遭受的損失較衍生工具的成本更大。投資此類基金還須承受（其中包括）互惠基金發行人的對手方及信用風險。在與互惠基金的交易中，對手方的現金流欠佳及／或付款違約將對互惠基金資產的價值和互惠基金履行其還款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3 外匯管制的稅務及法律後果

閣下在投資任何互惠基金前，應仔細考慮閣下在購買、出售、認購、持有、轉換或處置互惠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根據閣下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的法律可能面臨的與外匯管制有關的稅務後果、法律規定及任何法規。

2.4 證監會認可基金

本公司僅分銷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的建議或背書，亦不擔保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基金適合任何特定的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本公司網站或系統的內容未經證監會或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

2.5 並不保本

基金投資的本金價值未必有保障，因此，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本金投資。

2.6 交易所外交易

交易可在交易所外或場外進行。非交易買賣或「不可轉讓」基金單位未必能隨時變現，且不受任何交易所的規則所規管。可能會出現沒有市場交易商願意買賣有關基金單位或無用於釐定其價值的適當資料的情況。基金單位有時可能無法取得報價。交易商或會不時規定及／或變更最低交易金額。

2.7 集中風險

閣下應注意，投資單一國家或市場將會承受潛在的集中風險。

2.8 對手方風險

基金須承受與基金所持相關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倘相關投資的對手方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基金相關投資的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或財務狀況將影響基金的價值，並最終影響閣下的投資。例如，倘對手方違約，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2.9 託管風險

閣下應注意，本公司可酌情以閣下、本公司或服務供應商的名義登記閣下的證券。倘以服務供應商的名義登記證券，閣下將面臨有關服務供應商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違約風險。本公司無法保證服務供應商不會違約。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2.10 本公司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以獲得服務佣金（通常根據為閣下持有的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及徵收），以及互惠基金經理給予的自閣下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包括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根據閣下的交易金額計算及徵收）。

2.11 市場風險

互惠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可能受到許多不同因素影響，迫使閣下的互惠基金投資價值上升或下跌。例如，業績欠佳可能使公司的股份價值下跌。

2.12 流動性風險

倘閣下無法以當時的市場價格迅速出售互惠基金的單位以換取現金，閣下可能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出售或結清閣下投資的所需時間可能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當時的買家和賣家的數量以及投資的質素。

2.13 政治及政策風險

不受歡迎的政府、戰爭和社會動蕩可能影響與這些國家相關的債券的風險水準。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化亦可能影響到債券的價格及風險水準。

2.14 債券基金

倘基金屬於固定收益或債券基金，則將承受與投資債券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a) 信用風險

債券須承受發行人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閣下亦須注意，信用評級機構給於的信用評級並非對發行人信譽的保證。

(b) 流動性風險

部分債券可能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到期前出售債券。

(c) 利率風險

債券更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而言，債券價格會隨利率上升而下跌。

倘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債務證券、不良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按揭及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於有限地區市場或行業流通的債務證券、或然可轉換證券，則其將承受較高風險。

(d) 由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基金倘投資於由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會面臨額外風險，例如特殊目的實體及其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信用／違約風險。

於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次級性質債務證券的投資在有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時，其索償次序較低，原因是其地位次於非次級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但先於股本證券持有人，因此，有關投資面臨較高的對手方信用／無力償債風險。

2.15 高收益債券基金

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基金面臨以下風險：

(a) 較高的信用風險

由於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評級一般低於投資級別或並無評級，因此有關基金通常須承受較高的發行人違約風險。

(b) 易受經濟週期影響

於經濟衰退時，該等債券的價值跌幅一般較投資級別的債券更大，原因如下：

(i) 投資者更趨向避險；及

(ii) 違約風險上升。

(c) 違約或利率上升

倘基金投資的任何高收益債券違約或倘發生利率變動，則該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跌或受到負面影響。

(d) 以資本作出分派

部分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以資本支付費用及／或股息。因此，基金可用作未來投資的資本以及資本增長可能會減少。

(e) 再投資

部分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不會分派股息，而是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或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以基金的收益及／或資本作出任何分派。

- (f) 高分派收益並不同於高回報

高分派收益並不代表總投資可獲得正收益或高回報。

- (g) 其他相關風險

可能與高收益債券基金有關的其他主要風險包括投資集中於特定類別的專項債務或特定地區或主權的證券。

2.16 股票／均衡基金

- (a)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單一市場有關的風險

倘基金屬於股票基金並投資於新興市場、單一市場或有限的地區市場、行業或小市值公司，則基金將須承受較高的風險。

- (b) 均衡基金的風險

同時投資於收益產品及股票的均衡基金將同時面臨上述固定收益基金及股票基金的風險。

- (c) 與投資於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倘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及對手方風險，亦可能涉及其他額外風險。

- (d)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倘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則與投資於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涉及更高的損失風險，原因包括投資更集中以及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市場波動（如利率及價格波動）、法律及監管風險。

- (e)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 A 股及 B 股有關的風險

倘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並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中國 A 股通產品進行投資，則可能涉及額外風險。

- (f) 與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於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i) 股價大幅波動及估值過高的風險

與主機板上市公司相比，於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於新興企業，經營規模較小，須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上市股票可能估值過高，且此極高估值可能不會持續。

(ii) 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適用規例差異

與主機板及中小企業板的上市公司相比，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定較為寬鬆。

(iii) 取消上市地位風險

取消上市地位的情況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中更為常見，且速度更快。

(iv) 適用於科創板的集中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板塊，其於初始階段的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投資於科創板可能會集中於少數幾隻股票，使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2.17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基金單位。此外，有關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監管。有關基金並無回報保證，亦不保本。

3 與槓桿式外匯買賣有關的風險

- 3.1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的初期保證金資金。下達緊急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指令）並不一定能將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金額之內。市場狀況可能令閣下無法執行有關指令。閣下可能在短時間內被催繳額外保證金。如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存入或支付所需的資金，閣下的持倉可能會在被結清。閣下將要為閣下的戶口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
- 3.2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以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存放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若市場發展不利於閣下的倉位，閣下可能被要求在限時內存入額外資金金額以維持閣下的倉位，而該金額可能是巨額金額。如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存入或支付所需的抵押品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戶口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須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 3.3 槓桿式外匯買賣可能涉及高風險。基礎貨幣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閣下承受巨大虧損，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虧損金額可能超過閣下已存入本公司的保證金金額。除非閣下明白並願

意承擔有關該等買賣的風險，並在財務上能夠承受超過閣下不時存入本公司的保證金的虧損，否則閣下不應參與槓桿式外匯買賣。

- 3.4 在某些市況下，閣下可能會發現難以或者不能平倉。發出止蝕指令並不一定能將閣下的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金額之內，因為市況可能會使這些買賣盤無法按指定價格執行。
- 3.5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常帶來高度槓桿效應，而高度槓桿效應可能對閣下產生有利的作用，亦可能對閣下產生不利的作用。運用槓桿效應可以導致巨額虧損或盈利。
- 3.6 透過系統或電話進行的買賣，受限於電子交易系統或透過專人服務進行買賣的風險，例如硬體或軟件或人為故障、連接問題、電腦病毒及系統或電力故障。由於任何該等故障或中斷，閣下可能無法將資金轉入閣下的戶口或從該戶口中轉出、發出指令、查看或取消有待確認的交易，或就閣下的戶口採取其他行動，繼而可能導致閣下招致虧損或自動斬倉。
- 3.7 本公司可作為主事人在各種市場進行貨幣及相關金融工具買賣，且可持有與閣下進行或將進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相反的倉位。在適用法規的規限及本公司的監控下，本公司僱員可使用其本身的戶口買賣合約。本公司及其僱員如進行貨幣買賣，可能擁有與閣下不同或相反的利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僱員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閣下獲得公平對待。在向閣下提供服務及與閣下進行交易時，本公司及其僱員未必會向閣下提供其可能擁有的資料，或更改或不進行其自身的交易。
- 3.8 客戶可能因權力機關或其他政府或證監會根據適用法規或任何其他原因為削減或限制本公司買賣閣下的未平倉合約的能力而採取的行動所影響。在該等情況下，且，閣下可能被要求減少其未平倉合約的數目或將其平倉。
- 3.9 任何交易（包括槓桿式外匯買賣）如涉及外幣，將涉及額外風險，而該等額外風險可能與完全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的交易的風險不同。外幣匯率波動性可能極大，且可能受到例如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本地及海外）、政治不穩定、戰爭、自然災害及全球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
- 3.10 閣下明白閣下使用系統作為與本公司執行槓桿式外匯買賣的管道，各方均作為主事人。在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前，閣下應根據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及該槓桿式外匯買賣所涉的風險評估該買賣。閣下可能在服務下蒙受巨額虧損。
- 3.11 閣下明白來自本公司的任何資料、提議或其他通訊（包括市場研究及評論）僅供閣下參考。該等資料、提議或通訊可能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提供，或者由本公司以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材料編製而成。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資料、提議或通訊的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適用於任何用途，作出任何陳述或擔保。
- 3.12 閣下明白及同意，即使閣下可能已通知本公司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仍須就作出閣下獨立的投資決定獨自承擔責任。閣下應就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的相關責任尋求獨立法律及

稅務意見。就服務或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相關的閣下應付的任何稅款或稅項，本公司概不負責。

- 3.13 閣下瞭解在極端的市況下，閣下的持倉可能在閣下沒有收到補倉通知的情況下被強制平倉。因此，閣下承諾閣下將持續注視市況及重新評估閣下持有未平倉盤的能力。

4 與債券有關的風險

4.1 信貸風險

閣下須承擔發債機構及擔保機構（如適用）的信貸風險，他們的信貸評級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債券的價格及價值。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即發行機構有機會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在最壞的情況下如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破產，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4.2 流動性風險

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

- (a) 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提供債券的市值及/或參考買入/賣出價，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和情況；
- (b)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及
- (c) 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本公司參考買入價有很大的差別，對閣下不利。

4.3 利率風險

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4.4 市場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閣下取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

4.5 外幣風險

以外幣報價之債券，當把贖回之金額轉換為本土或基本貨幣時，閣下有可能出現兌換損失。

4.6 高息產品風險

投資於高息債券，除以上列舉的一般風險外，還須承受其他風險，例如：

- (a) 較高的信貸風險

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

- (b) 受制於經濟週期的轉變

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4.7 永續性債券的風險

永續性債券不設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利息或會因根據其條款及細則而有所延遲或終止。一般而言，永續性債券一般為可贖回及/或為後償債券，閣下須要承受再投資風險/或為後償債券風險。

4.8 可提早贖回債券的再投資風險

如果這是可提早贖回的債券，當發債機構於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閣下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投資者於再投資時可能會收到較小的孳息率。

4.9 後償債券的風險

後償債券於發債機構遣債後的清盤過程中獲較低之索償權，因此後償債券之持有人將承受比優先債券更高的風險。後償債券為無抵押，其信貸評級及債務的優先次序較優先債券為低。閣下應特別注意產品之信貸資料，包括發債機構，債券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視情況而定)。

4.10 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風險

如果債券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條款，閣下便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4.11 可延遲到期日的風險

如果債券具有可延遲到期日的條款，閣下便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4.12 可換股票及可交換債券的投資風險

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閣下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及/或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5 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風險

5.1 結構性投資產品一般為複雜產品

未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即使是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認可發出。證監會對相關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概不對因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檔提述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結構

性投資產品一般不附抵押品，沒有上市及可能沒有活躍或流通的二手市場，或只供專業投資者買賣。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投資其參考資產。

5.2 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須承擔發行人、保證人及／或其他已識別對手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信貸風險及破產風險。

結構性投資產品可能涉及衍生工具。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變動，並不保本，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或會蒙受大於投資金額的損失。閣下在決定投資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前，應確保本身瞭解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性質，小心研究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閣下應就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審慎行事。過往的表現不能預示日後的表現。如有任何類似前瞻性陳述之內容，此等內容或陳述不得視為對任何將來表現之保證，且應注意實際情況或發展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落差。

5.3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名稱包含“存款”字眼的，有關存款是結構性投資產品而非獲保障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以及與定期存款並不相同，不應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5.4 如屬有抵押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應參閱相關產品發售文件以瞭解對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申索優先次序。

5.5 如屬非抵押結構性投資產品，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若閣下購買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倚賴發行人及保證人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此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閣下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6 與買賣牛熊證有關的風險

6.1 強制收回風險

閣下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閣下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檔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閣下應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6.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閣下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檔。

7 交易所買賣產品的風險

7.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產品的資產淨值反映其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價值。交易所買賣產品發行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閣下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7.2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產品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被動型交易所買賣產品的追蹤誤差主要來自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產品發行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主動型交易所買賣產品由基金經理揀選股份，並以跑贏市場指數為目標，追蹤誤差會相對較高。閣下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時必須注意主動型風險。

7.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產品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產品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本摘要無法完全披露服務、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期權、衍生品等金融產品買賣涉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大方面。閣下應在進行交易前，審慎研究本業務條款、額外條款及於系統及本公司系統上提供的資料。